

# 纵横股份实控人离婚或被分走4亿

## 公司上市以来连亏4年

A股再现天价离婚案。1月17日,纵横股份披露,实控人任斌与邝明芳离婚案一审判决已出,邝明芳将获得任斌持有的部分股份,市值约4.23亿元。虽然任斌表示会上诉,但市场对“离婚式减持”的质疑仍然存在。不过,纵横股份目前先要面对的是股东减持的压力。

### 任斌表示将会提起上诉

根据法院判决,邝明芳与任斌离婚,任斌持有的公司2050.2万股中的1230.12万股归邝明芳所有,任斌持有海南永信大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3%的财产份额归任斌所有。截至1月17日,纵横股份每股报收34.37元,较上个交易日下跌2.36%。以该收盘价计算,邝明芳分得股份价值高达4.23亿元。

针对判决结果,任斌表示将会提起上诉。但在股吧里,大部分投资者都对“离婚式减持”的可能性保持着高度警惕,有人戏称“又一个前妻概念股”。

纵横股份表示,该诉讼不存在变相减持或规避相关减持限制的情形,如法院判决离婚并进行财产分割,任斌与邝明芳仍须遵守相关减持规则要求。针对该情况,新快报记者致电了纵横股份董秘处,但电话无人接听。

据了解,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实控人离婚,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和市场稳定性,若是上市公司,离婚还会导致股价波动。

例如,当当网创始人李国庆婚姻出现变故后,夫妻双方陷入公司控制权的争夺;三六零创始人周鸿祎离婚后,公司股价连续4个交易日下跌;康泰生物董

事长杜伟民2020年离婚,2021年其与前妻袁莉萍均进行了减持,公司股价出现了明显下跌。

近两年,证监会加强了对“离婚式减持”的监管力度。2023年7月,证监会明确指出,不得以离婚、解散清算、分立等任何方式规避减持限制。2024年5月,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再次重申离婚需共同遵守相关规定。

### 连年亏损股东急于“落袋为安”

公开资料显示,纵横股份成立于2010年,从事工业无人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2021年2月,纵横股份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成为“工业无人机第一股”。

目前,公司发生“离婚式减持”的概率并不高,要面对的是其他股东的减持压力。1月17日,纵横股份披露,公司5%以上股东德青投资1月14日至1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1.45万股,合计套现金额超2700万元。根据德青投资去年底发布的减持计划,其计划减持最多175.16万股,按照当前股价计算,预计将套现超过6000万元。

■新快报记者 张晓茵

2024年,纵横股份股价波动较大。在“低空经济”政策推动下,去年初,其股价一度暴涨203.28%,在3月21日最高达到61.1元/股,随后下行。去年5月,公司被同行举报造假,事件使其股价受挫,股价一度跌至20多元区间。去年9月底,随着股市整体环境改善,纵横股份股价逐渐回升,9月23日至12月3日期间,股价涨幅超过80%,在12月3日报收42.83元/股后再次进入下行通道。

究其原因,背后是公司业绩支撑不了高股价的现实。上市前,纵横股份业绩稳步上升,2020年实现营收约2.72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约4098万元。但在2021年上市后,公司连年亏损,2021年—2023年,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293.28万元、-2605.57万元和-6449.99万元。

上市以来,纵横股份共发布了4条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减持方均为德青投资,或是由于公司业绩持续低迷,德青投资才急于“落袋为安”。

1月18日,纵横股份发布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公司将实现营业收入约4.74亿元,同比增长约56.91%;预计扣非净利润为-4207.02万元。尽管亏损幅度同比收窄,但至此,纵横股份已连亏四年。

# 慈星股份计划收购华为供应商武汉敏声

## 股价提前大涨被疑事前泄露消息

近日,慈星股份公告筹划收购武汉敏声,但公告发出前股价已经连续两日大涨,引来外界对消息提前泄露的猜测。据悉,武汉敏声虽是一家非上市公司,但在资本市场颇有名气,一举一动牵动投资者神经。早在2021年,慈星股份便布局投资武汉敏声,在其未完成业绩承诺时,甚至放弃要求对方回购的权利。记者注意到,看好武汉敏声的上市公司不止慈星股份一家,此前上市公司庚星股份被传将会是武汉敏声上市的壳。

### 慈星股份并非首次陷入相关质疑

慈星股份公告显示,公司正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结合的方式收购武汉敏声新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武汉敏声”),至于具体收购股份的比例以及作价金额,慈星股份并未公布。慈星股份称,当前仅与几位可能的交易对手方签署意向性协议,具体后续推进还存不确定性。记者注意到,与慈星股份签订意向性协议的股东包括武汉敏声实控人孙成亮、大股东宁波闵蕊等。

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份意向性收购计划公告前,慈星股份连续两个交易日股价大涨,合计涨幅达到38.38%,这使得市场上传出内幕消息提前泄露的猜测。慈星股份几乎与收购公告同步发布股价异动公告,不过慈星股份在股价异动公告中表示,除前述正在筹划的购买资产计划外,公司没有应披未披的其他事项。

事实上,这不是慈星股份第一次围绕武汉敏声陷入外界质疑。早在2021年12月,慈星股份便斥资2亿元入股武汉敏声,目前是武汉敏声的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9.77%。当初收购时,武汉敏声还初创不久,其2020年和2021年前11个月的营收为0,但估值已达到14亿

元。深交所要求慈星股份对此作出解释,同时说明收购的必要性。慈星股份在后来的回复中表示,公司此次投资主要是看中标的未来的发展,慈星股份希望通过本次投资为公司探索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记者留意到,武汉敏声后续业绩改善有限。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上半年,武汉敏声营业收入分别为5.78万元、16.20万元和678.36万元,净利润分别亏损1.58亿元、1.97亿元和1.31亿元,两年半合计亏损4.86亿元。

### 武汉敏声因华为概念受青睐

事实上,武汉敏声虽是一家非上市公司,但其在资本市场颇有名气。资料显示,武汉敏声主要产品射频滤波器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终端中的移动通信、导航、Wi-Fi等功能。近年来,受美国技术压制,高端射频滤波器国产化迫在眉睫,武汉敏声是国内高端射频滤波器的代表厂家之一。武汉敏声作为华为的供应商,持有该公司股票的上市公司都曾因被归类为“华为概念股”而受益。

慈星股份对武汉敏声的投资颇为重视,新快报记者注意到,2021年投资时慈

星股份与武汉敏声约定,武汉敏声如果在2023年12月31日前未能提交上市申报材料,慈星股份有权要求武汉敏声股东回购股权。但后期慈星股份未行使该权利,而是将上市时间修改至2026年年末。

慈星股份若要实现对武汉敏声的收购,需要谈判的主要对手方有二,其一为大股东宁波闵蕊,其二为实控人孙成亮,至于其他如宁波敏研、宁波华影等皆是孙成亮控制的持股平台。

大股东为宁波闵蕊早在慈星股份之前便已经投资武汉敏声。其背后的实控人为梁赛英,此人与中庚系关系密切,曾在多家中庚系公司任职。外界传言梁赛英或为中庚系实控人梁衍锋前妻的妹妹。

事实上,中庚系曾实控的上市公司庚星股份一度被外界传言是武汉敏声借壳上市的壳。近年来,中庚系因债务危机导致失去对庚星股份的控制,上述传言实质性破产。

不过,中庚系为保住对庚星股份的控制权曾与庚星股份新股东海歌能源爆发激烈内斗。虽然中庚系以失败告终,但与中庚系有千丝万缕联系的福建瑞善目前是庚星股份的二股东。值得一提的是,庚星股份也持有武汉敏声2%的股权。

# CSR一周速览

(2025.01.13—2025.01.19)

## ·市场动态·

### 1 证监会拟强化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

1月17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征求意见稿)》,强调募集资金使用应专款专用、专注主业,明确了募集资金用途改变的具体情形和延期实施的流程要求。

### 2 小贷公司监管新规细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1月17日,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细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对小额贷款公司信息披露、风险提示、营销宣传、客户信息采集使用等作出规范,并强化对违规和不正当经营行为的负面清单监管。

### 3 上交所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

1月17日,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以上述指南为细化指导的可持续发展(ESG)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初步形成。

### 4 中消协:“加价选座”限制了消费者的选择权

1月13日,中国消费者协会发文称,“先到先得”一直是民航业约定俗成的选座规则,近几年来,一些航空公司却以“加价选座”为手段,以“安全飞行”为借口,不断试探消费者的底线。“加价选座”限制了消费者的选择权,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违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

## ·公司治理·

### 1 太平财险一分公司跨区域经营保险业务被罚

1月15日,因利用开展保险业务为其他机构牟取不正当利益、跨区域经营保险业务,太平财险上海分公司被上海金融监管局警告并罚款24万元,一名有关责任人被警告并罚款7万元。

### 2 8316件飞利浦LED电池灯被召回

1月16日,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召回8316件飞利浦牌LED电池灯。召回原因为,在过度充放电的情况下可能造成电池内部短路。电池内部短路可能导致泄压阀被冲开引燃外壳。

### 3 华龙证券一营业部被责令改正

1月17日,因存在向客户赠送实物礼品、无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销售基金等问题,华龙证券重庆永川人民大道证券营业部被重庆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 4 华英证券被出具警示函

1月17日,因保荐的可转债项目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50%以上,华英证券被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整理:新快报记者 林广豪)